

附件 2

2025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

序号	学习形式	学分 确认 平台	确认学分分值	学分确认方式	提交材料
1	用人单位自行组织 开展的继续教育培 训	全国 会计 人员 统 服 管 理 平 台	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。	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区财政部 门明确学分确认方式	按照用人 单位属地 财政部门 要求提交 相关材料
2	参加“广东省会计信 息服务平台”中备案 通过的远程施教机 构继续教育培训	广东 省 会 计 信 息 服 务 平 台	在线学习，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.5 学分。	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 无需申请。	无
3	参加国家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承认的中 专以上学历教育	全国 会计 人员 统 服 管 理 平 台	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；毕业年度申请继 续教育，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（如需使用 2025 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职称 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，其他人员 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。	会计人员在“全国会计人员统 一服务管理平台”中继续教育 模块选择学分折算中对应项 目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，由 财政部门审核确认。	毕业证 （学位 证）电子 版。（扫 描件）

4	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	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(如需用2025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(正高级)会计职称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,其他人员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)。	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广东省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由财政部门统一录入,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	无
5	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-资产评估相关知识-科目、税务师考试-财务与会计科目考试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	每通过一科,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。(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)	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,财政部门确认。	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。(电子版成绩单)
6	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继续教育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	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(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)。	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,财政部门确认。	继续教育完成证明。(电子版)
7	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(团体)的会计类科研课题,课题结项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	1.独立承担: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(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);	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,财政部门确认。	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。(扫描件)

	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2.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：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。			
8	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1. 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；	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	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页。（扫描件）	
	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2. 与他人合作发表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。			
9	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1. 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；	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	书籍封面、封底（包含书号）。（扫描件）	

	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 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。			
10	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形式	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	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	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	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	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